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655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01中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01-09

修正案号: 39-16167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301

2009年9月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蒙皮在化学铣台阶处出现疲劳裂纹,导致机身蒙皮突 然断裂失效和随之的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 者除外:

初始和重复检查

A、在累计35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除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0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STA 827和STA 847之间,机身蒙皮沿桁条S-1和S-2R的化学铣台阶位置进行外部无损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如果未发现裂纹,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除外。

修理

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01要求与波音取得联系获得修理指南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裂纹修理。

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

- C、只要满足了列在本指令C(1)、C(2)和C(3)段的所有要求,在机身站位STA 827和STA 847之间,沿桁条S-1和S-2R化学铣台阶安装外部修理加强板,可仅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的针对已完成修理区域的终止措施。
 - (1) 2009年9月3日后进行的修理;
 - (2) 经局方批准的修理;和
 - (3) 该修理沿机身周向在化学铣线条每边至少外延3排紧固件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